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超先生主持。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